**國民中小學中途輟學學生通報及復學輔導辦法**

1‧中華民國八十五年五月二十九日教育部（85）台參字第85504408號令訂定發布全文10條（名稱：國民中小學中途輟學學生通報辦法）   
2‧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教育部（88）台參字第88031335號令修正發布名稱及全文13條   
3‧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六月二十九日教育部（88）台參字第88075896號令修正發布第3、11條條文   
4‧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九日教育部台（91）參字第91173235號令修正發布全文13條；並自發布日施行>>[原條文](http://www.6law.idv.tw/6law/law3/%e5%9c%8b%e6%b0%91%e4%b8%ad%e5%b0%8f%e5%ad%b8%e4%b8%ad%e9%80%94%e8%bc%9f%e5%ad%b8%e5%ad%b8%e7%94%9f%e9%80%9a%e5%a0%b1%e5%8f%8a%e5%be%a9%e5%ad%b8%e8%bc%94%e5%b0%8e%e8%be%a6%e6%b3%95.htm#_:::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九日公布條文:::)   
5‧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八月一日教育部臺參字第1010136718C號令修正發布全文13條；並自發布日施行

**第1條**

本辦法依強迫入學條例第[八條之一](http://www.6law.idv.tw/6law/law/強迫入學條例.htm#a8b1)與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第[十一](http://www.6law.idv.tw/6law/law/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.htm#a11)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。

**第2條**  
　　本辦法所稱中途輟學學生（以下簡稱中輟生），指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：   
　　一、未經請假、請假未獲准或不明原因未到校上課連續達三日以上。   
　　二、轉學生因不明原因未向轉入學校完成報到手續。   
　　前項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，包括就讀完全中學國中部、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附設國中部及國小部之學生；不包括於少年矯正學校及少年輔育院接受矯正教育之學生。

**第3條**  
　　學生有前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者，學生就讀學校、原轉出學校或新生應報到學校（以下簡稱學校）應依規定通報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及教育部，並報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強迫入學委員會執行強迫入學。   
　　教育部應建置中輟生通報系統供學校辦理前項通報，並將行蹤不明學生檔案資料傳送內政部警政署列管及協尋。   
　　內政部警政署接獲前項學生檔案資料後，應傳送各地警察機關（單位），配合協尋。   
　　各地警察機關（單位）協尋查獲中輟生後，除通知註銷列管外，並應即通知其法定代理人與原就讀學校或新生應報到之學校，會同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強迫入學委員會輔導學生復學。   
　　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及學校應指定聯絡人於非上班時間，即時受理警察機關（單位）通知，執行協助尋獲學生之復學事宜。   
　　第二項之中輟生列管及協尋，至其年滿十六歲止。

**第4條**  
　　中輟生因家庭清寒或發生重大變故而不能入學者，學校應檢具該生及其家庭相關資料，報當地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提供必要之救助或福利服務，並得請家庭教育中心提供親職教育之諮詢服務。

**第5條**  
　　學校對中輟生應積極輔導其復學；復學者，學校應以[第三條](http://www.6law.idv.tw/6law/law3/%e5%9c%8b%e6%b0%91%e4%b8%ad%e5%b0%8f%e5%ad%b8%e4%b8%ad%e9%80%94%e8%bc%9f%e5%ad%b8%e5%ad%b8%e7%94%9f%e9%80%9a%e5%a0%b1%e5%8f%8a%e5%be%a9%e5%ad%b8%e8%bc%94%e5%b0%8e%e8%be%a6%e6%b3%95.htm#a3)第二項之中輟生通報系統進行復學通報，並施予適當之課業補救及適性教育措施。

**第6條**  
　　學校於中輟生復學後，應配合學校輔導制度之推動，優先列其為輔導對象。

**第7條**  
　　學校應建立中輟生檔案，詳細記載中輟生資料，包括輟學日期、通報及輔導紀錄、復學日期、再度輟學情形、追蹤輔導紀錄等，並每月檢討輔導學生復學成效。

**第8條**  
　　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對經常輟學及輟學後長期未復學學生，得洽商民間機構、團體協助追蹤輔導復學。

**第9條**  
　　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對中輟生復學後不適應一般學校教育課程者，應規劃多元教育輔導措施，提供適性教育課程，避免學生再度輟學。   
　　前項多元教育輔導措施如下：   
　　一、慈輝班：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對家庭遭遇變故或因家庭功能不彰之學生，採跨學區、跨行政區所設置。   
　　二、資源式中途班：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以鄰近學區教學資源共享方式，遴選轄內國民中小學分區設置。   
　　三、合作式中途班：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提供師資及適性課程，民間團體提供適宜場地及專業輔導資源共同設置。   
　　四、其他具相同功能之教育輔導措施。

**第10條**  
　　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應定期辦理學校及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強迫入學委員會執行中輟生通報及復學輔導工作之督導考評。

**第11條**  
　　教育部應督導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有關中輟生通報及輔導復學事項。

**第12條**  
　　相關主管機關對通報及復學輔導工作執行績效良好者，應予獎勵。

**第13條**  
　　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